

四川省水利厅省本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(2025 年本送审稿) 政策解读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>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3〕27号)和《水利部 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》(办政发〔2024〕34号)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,四川省水利厅起草了《四川省水利厅省本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(2025年本)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,为准确理解和把握《目录》,现对《目录》出台的目的、主要特点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《目录》出台的目的

《目录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,明确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权力的事项名称、事项类别、执法依据、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等内容,进一步厘清执法事权边界,推进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,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精神和目的。

二、《目录》的主要特点

一是合法性: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是依法制定的标准,遵循特定的程序和要求,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。

二是规范性: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按照现行有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部委规章、政府规章列出执法依据,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,表述清晰、明确,保证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时有据可依。

三、《目录》的主要内容

《目录》分为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三部分共 221 项，分别有行政处罚 184 项、行政强制 24 项、行政检查 13 项，涉及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共计 66 部，包括河道管理、水资源管理、水土保持管理、工程建设管理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管理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。